

## 附件 8

#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 一、实施条件

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第五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要求，经严格遴选并报省政府同意，确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单位。

### 二、补助对象

2021 年认定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单位和通过中期评价的第四批省级产业园创建单位。

### 三、补助标准

由产业园所在县制定具体资金使用方案，确定具体的补助内容和补助标准等。

### 四、实施要求

资金主要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和农业生产重大技术措施在产业园推广示范。资金主要支持种养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涉及农民利益的公共设施建设、农业生产重大技术推广及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等项目。资金不能撒胡椒面，不搞平均分配，避免

面面俱到；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不得列支管理费，不得大量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业；不得直接用于企业生产设施投资补助；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等其它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交叉重复。

## **五、监管措施**

产业园所在县要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建立定期调度和督导制度，适时抽查核实项目进展，准确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按要求报送项目阶段性完成情况。强化社会监督，通过各种渠道宣传解读相关政策，定期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做到公开公正公平，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

省发展规划处 金子翔 0431-88906434